

#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工程勘察）展示、技术交流与评定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工程勘察）展示、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勘察成果交流评定活动”），根据《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程勘察成果交流评定活动各环节工作。

**第三条** 工程勘察成果交流评定活动实行公平、公开、公正和自愿交流原则。

**第四条**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工程勘察成果交流评定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成果类型包括：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测量等相关工程勘察类成果。

**第六条** 征集范围

## 一、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一）结构主体工程完成一年以上（以成果业主或有关部门证明的日期为准）的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勘察及相关技术服务成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咨询、岩土工程测试（检测、监测和物探），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技术服务中的成果组合和在岩土治理中的应用成果；

（二）地下水开采达到设计要求，或暂未达到设计水平但有开采性抽水试验（试验抽水能力大于设计水量 50%）或经一年以上长

期观测资料验证，并经相关机构认可的水资源评价（论证）、钻井工程、专门水文地质勘察（评价）等水文地质勘察成果；

**二、工程测量：** 规划、建设方验收后的工程测量成果（含城市规划测量成果和土木工程成果测量及其信息化成果）。

**三、其他：** 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水利、铁道、公路等工程勘察，可按批准立项文件或批准的初步设计分期、分单项或以单位工程申报，按整个成果申报时，其子成果原则上不再另行申报。

### **第七条 征集标准**

一、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

二、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先进的勘察设计理念，其主导专业或多个专业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取得建设规划、环保、节能、安全、消防、卫生、城建档案管理等相关审批、验收文件，以及成果业主、生产运行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

四、成果已竣工并验收合格，经一年以上（以申报日期为准）实践考验的，符合工程勘察成果交流评定活动标准和条件并且未获得过省、部级奖的各类工程勘察成果。

五、成果能正确反映客观实际，论据充分，结论正确，资料齐全，建议合理可行。

六、勘察工作方法和手段选用正确，积极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并解决了关键性问题。

七、工效达到或超过定额标准，工作周期合理，提交成果及时。

### **第八条 提交材料要求**

一、成果汇总表（见附件1）可编辑电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各1份。

二、成果申报表（见附件2）可编辑电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各1份。

三、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成果合同、成果立项依据性文件、竣工验收证明、成果审查意见、成果建设单位或成果使用单位评价意见、安全稳定检测、监测与成效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出具的质量、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安全、环保等证明材料、照片等。

四、工程勘察成果报告一份（主要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测报告，工程测量技术设计方案、总结报告和主要图纸等）（首页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五、合作成果填写合作声明、合作成果分工表（见附件3）；

六、涉密成果必须进行脱密并提供申报单位保密部门的脱密证明。

### **第九条 成果及成果完成人员要求**

一、成果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

二、中外合作的成果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由中方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并注明中外合作完成。

三、在国外（境外）完成的援建类工程勘察成果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四、成果完成人员需根据其专业在成果中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序，人员数量原则不超过 20 人。

**第十条** 成果材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协会，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展示交流要求

一、工程勘察成果交流评定活动均需进行 PPT 展示和交流。

二、参加展示交流人员应为工程勘察技术成果主要完成人员，原则上不得替代。

三、展示和交流的内容应充分总结、提炼工程勘察成果中的创新做法和经验；成果完成过程中解决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展示出成果的技术水平、技术难度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突出成果创新创优和新技术应用及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四、交流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交流人员名单和交流顺序以协会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展示交流的工程勘察技术成果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参加展示交流的成果资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 附件 1

###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工程勘察）展示、技术与交流与评定活动成果汇总表

| 成果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型 | 成果所属单位 | 主要完成人员 | 申报联系人 | 电话 | 交流人员 | 电话 | 是否涉密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成果序号：是指单位申报的流水号；

2、成果名称：是本单位申报成果的名称，名称要去申报表里的名称一致；

3、成果类型：是指细则第五条里提到的类型，包括：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测量等，请按成果实际所属类型进行填写，此处填写的类型要与申报表中选择的类型一致；

4、成果所属单位：包括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的名称；

5、主要完成人员：与申报表中的《本成果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的人员顺序，人员名称、人员数量保持一致；

6、申报联系人：是指本单位负责收集汇总成果并上报给协会的联系人员，可以是一个，也可以多个，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7、交流人员：是指在交流会上做成果交流展示的人员。

附件 2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  
(工程勘察)  
申报表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合作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制

##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工程勘察）申报表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成果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申报单位   |   |        |  |
| 合作单位   |   |        |  |
| 工程勘察<br>起止时间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验收部门   |   |        |  |
| 单位通讯地址   |   |        |  |
| 资质等级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展示交流人员   |   | 手机号码   |  |
| <p>材料目录（不限于此）：<br/>竣工验收备案表、业主和有关部门对勘察的有关验收、评价意见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等。</p> |   |        |  |

### 本成果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业 | 主要工作职责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备注：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在主要工作职责栏中明确成果总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及其工作（限 20 人）。

## 工程勘察成果主要特点及效益

|                      |  |
|----------------------|--|
| 成果概况                 |  |
| 技术难点和<br>技术创新        |  |
| 经济效益、环境效益、<br>社会效益简述 |  |

## 工程建设内容

|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特 点     |  |

## 单位审核意见

|            |  |
|------------|--|
| 申报单位<br>声明 | 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资料如有虚假，或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本单位将自动退出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与交流与评定活动，自愿接受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依据《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与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的处理。 |
| 申报单位<br>意见 |  |
| 是否涉密       |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合作声明

\_\_\_\_\_工程技术成果为我们合作完成，我们各方均同意以\_\_\_\_\_（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参加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与交流与评定活动。

特此声明。

### 合作成果分工表

| 排序 | 申报单位 | 承担工作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注：排序应以承担工作为依据，主要完成单位列在首位。合作单位签名盖章表的排序与此表排序相对应。

### 合作单位（机构）盖章

| 1      | 2      | 3      | 4      | 5      |
|--------|--------|--------|--------|--------|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 工程勘察成果申报材料要求

| 序号 | 材料内容及格式           | 电子文件命名规则       | 备 注   |
|----|-------------------|----------------|---|
| 1  | 成果申报表<br>(扫描件)    | 成果名称-申报表       | 1、成果名称必须和合同名称一致，如是分包成果用“合同成果名称-XXX 成果”表述。<br>2、勘察两个类别的成果名称后加“-岩土”、“-测量”。  |
| 2  | 营业执照<br>(扫描件)     | 成果名称-营业执照      |   |
| 3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br>(扫描件) | 成果名称-资质证书      |   |
| 4  | 服务合同<br>(扫描件)     | 成果名称-合同        |   |
| 5  | 立项依据性文件<br>(扫描件)  | 成果名称-立项依据      |   |
| 6  | 验收证明<br>(扫描件)     | 成果名称-验收证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岩土工程类成果：与申报成果相对应，按照有关标准和管理规定进行的成果验收或部分项验收文件。</li> <li>• 工程测量类成果：委托单位或第三方质检机构的成果验收或质量检验证明。</li> </ul> |
| 7  | 成果审查意见<br>(扫描件)   | 成果名称-成果审查意见    | 岩土工程类成果须提供本类审查意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施行施工图审查的成果）；</li> <li>• 相关审查意见（未施行施工图审查的成果）。</li> </ul>                |
| 8  | 成果建设单位、成果使        | 成果名称-建设、使用单位评价 |   |

| 序号 | 材料内容及格式                 | 电子文件命名规则  | 备注   |
|----|-------------------------|---|--|
|    | 用单位评价意见<br>(扫描件)        |   |  |
| 9  | 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br>(扫描件) | 成果名称-成果效益证明   | 如建设单位、成果使用单位评价意见已包含可省略此项   |
| 10 | 成果<br>(格式要求见备注)         | 成果名称-成果<br>1_名称 (自定)<br>成果名称-成果<br>2_名称 (自定)<br>..... | <p>1 每项成果形成一个 PDF 文件，多于 1 项时应打包上传。成果应包括文字主报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测报告，工程测量技术设计方案和总结报告）扫描件，可根据需要选择以下成果材料：</p> <p>(1) 需辅助说明成果情况、技术难点和创新点的代表性图件（原成果扫描件或重新生成的 PDF 文件，重新生成的图件应与成果原件一致）；</p> <p>(2) 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提供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扫描件）。</p> <p>(3) 相关的专项技术报告、应用报告、策划方案（扫描件）。</p> <p>2 工程测量成果：<u>技术方案</u>应包括成果来源及需求，成果要求，执行的标准规范，技术路线，成果组织及实施方案等。<u>总结报告</u>应包括：成果规模、工作量及难度；成果实施依据、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成果采用的技术方法、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成果完</p> |

| 序号 | 材料内容及格式                         | 电子文件命名规则  | 备注   |
|----|---------------------------------|---|--|
|    |                                 |   | 成的成果内容及形式；成果质量检验情况等。当成果涉及平差计算或几何精度的，应提供精度分析或精度检测资料。  |
| 11 | 安全稳定检测、监测与成效证明材料<br>(扫描件)       | 成果名称-验证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岩土工程类成果必须提供，多项验证材料应合并为 1 个文件。</li> <li>• 岩土工程类为或涉及边坡工程的，通过竣工验收并运行应不少于 2 个水文年，并提供验收记录证明。</li> <li>• 勘察报告或设计明确要求通过现场载荷试验等方法确定地基或基桩承载力的，应提供现场试验成果。</li> <li>• 验证材料可包括检测、监测、测试、试验结果。</li> </ul> |
| 12 | 工程照片<br>(jpg 文件或包含全部照片的 PDF 文件) | 成果名称-工程照片 1<br>成果名称-工程照片 2<br>.....             | 视频需要提供 (不必须提供)   |
| 13 | 其他<br>(涉密成果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等，扫描件)  | 成果名称-其他 1_内容 (自定)<br>成果名称-其他 2_内容 (自定)<br>.....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其他证明文件时，本项可以空缺；</li> <li>• 有其他证明文件时，每份证明文件形成一个 PDF 文件。</li> </ul>  |
| 14 | 合作声明                            | 成果名称-合作声明                                       | 合作成果   |